

中國家譜資料選編

18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漳州移民卷 下

林嘉書 整理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家譜資料選編 / 上海圖書館編; 陳建華, 王鶴
鳴主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11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ISBN 978-7-5325-7084-3

I. ①中… II. ①上… ②陳… ③王… III. ①家譜—
史料—中國—古代 IV. ①K820.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245380 號

ISBN 978-7-5325-7084-3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中國家譜資料選編

(全十八冊)

上海圖書館 編

陳建華 王鶴鳴 主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 × 1092 1/16 印張 773.25 插頁 108 字數 19,300,000

2013年11月第1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5-7084-3

K·1803 定價: 3800.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十九)高 氏

高松庵

六世祖考諱懷仁，公行二，卒於崇禎七年甲戌五月廿七日吉時，葬在柯坑銅耕，分金辛丑辛未，後遷青埔合葬。

祖妣諱慈德林氏，生於隆慶五年辛未三月廿五日亥時，卒於順治九年壬辰十一月廿八日戌時，乾隆十六年大寒改葬青埔鴻安保土名面前堀田頂，坐丁向癸兼午子，合葬。

長子號名松庵，乳名學，官名熙，重賜，諡忠勇。欽命祭葬，奉忠勇副將，元配閔德夫人，男化龍、化鳳，旨擇葬柯坑社前水磨坑內大石下。祖公授師營副將，康熙二十二年征澎陣亡，追封左都督。

（高維檜纂修《[福建漳州]閩漳礫都高氏家譜》 清康熙十一年稿本）

(二十)朱 氏

朱瑞麟

朱瑞麟，宅山十一世。清康熙十四年臺灣貢生。

（《[福建東山]宅山朱氏志譜》 1995年鉛印本）

(二十一)簡 氏

簡汝重

十五世汝重公，妣王氏。生三子，神相、神助、神庇。公字如山，諱煥奎，嘉慶乙亥年生，同治三年進彰化縣學生員，癸酉晉省鄉試。

（簡庭編纂《[福建南靖]長教范陽郡簡氏世代族譜》 清同治十二年二修稿本）

簡瑞時

十六世瑞圖，生四子，桂清、桂茂、桂廷、桂芳。瑞璜，字儀卿，業儒，生一子桂籙。瑞時，字榮卿，又字師雨，諱化成，號肅堂，道光己丑生，咸豐己未恩科並補戊午正科，由彰化縣學廩生中式一百零三名舉人。同治三年因光復臺灣，在事出力，丁道臺保陞州同知，並賞戴藍翎。

（簡庭編纂《[福建南靖]長教范陽郡簡氏世代族譜》 清同治十二年二修稿本）

南靖長教簡氏徙臺支系功名錄

寬仁公長房派，質齋公十三世孫名新，字萃元，諱拔，由臺灣府諸羅學生員中式乾隆甲子科舉人，系諸羅縣開科中舉，配享文廟。按諸羅縣至乾隆五十五年改為嘉義縣。

十三世朗公，繼胞侄爲子，即十四世豐公，妣廖氏。生三子。長歡公，諱志仁，進鳳山學。次隆公早故。三持民公進鳳山學。

淡之公第一房，生員十三世司元公，名塚，進臺灣諸羅學生員，遂居於臺。諸羅縣，乾隆戊申年改嘉義縣。

君遜公十四代嗣諱國柱，字聖宏，乾隆辛巳科由諸羅縣廩生，例出恩貢生。

十七代孫諱瑞斌，光緒乙酉科，由彰化縣李武生中式第七十名舉人。

十四世庇公，諱豐泰，字奮民，妣蘇氏，生一子名水潭，字大川，號文德，妣莊氏。生二子，長丹起，諱以臨，號敬居，嘉慶廿年道臺灣取進嘉義學。次丹清，妣莊氏，生二子。追生一子名鳳鳴。

十二世乳名燕公，諱夏見，字喜光，妣莊氏。生四子。長參公字得三。次燦公，字仲輝，諱瓊枝，系臺灣府彰化學廩生，有回來長教，有南華巖八景賦於巖內。

（簡庭編纂《[福建南靖]長教范陽郡簡氏世代族譜》 清同治十二年二修稿本）

南靖長教簡氏在臺功名前程錄

十五世汝重公，妣王氏。生三子，神相、神助、神辰。公字如山，諱煥珪，嘉慶乙亥年生，同治三年進彰化縣學生員，癸酉科晉省鄉試。

十六世瑞圖，生四子，桂清、桂茂、桂廷、桂秀。瑞璜，字儀卿，系業儒，生一子桂錄。瑞時，字卿，又字師雨，諱化成，號肅堂，道光己丑生，咸豐配陳氏，生二子，鵬搏、鵬賦。己未恩科並補戊午正科，彰化縣庠生，中式一百零三名舉人，同治三年乙丑因老往臺灣在事出力，丁道臺保陞同知並賞戴藍翎。瑞騰生四子。瑞培生五子，神相、瑞雲、瑞真、神助、神庇。

（簡庭編纂《[福建南靖]長教范陽郡簡氏世代族譜》 清同治十二年二修稿本）

（二十二）施 氏

施觀濤

施觀濤，十世觀濤，長耀公長子，字浴秋，小名澤鐘，歷任福寧府學，安溪縣學訓導，調補臺灣府嘉義縣學訓導。生嘉慶十三年戊辰四月二十三日，卒咸豐九年己未十月二十二日巳時，在任病故，享壽五十二歲。娶端正蔡氏，小名漸，行一，封孺人，生嘉慶十一年丙寅八月初二日亥時，卒道光二十八年戊申五月三十日巳時，享年四十三歲。繼娶慈愛朱氏，小名菊，福州人，封孺人，生道光十四年甲午九月二十日未時，卒同治九年庚午六月初七日午時，得年三十七歲，葬南門外庵兜社樓二山，坐東向西。子四，深仁、敦本、深泉、清泉。

（施調培編纂《[福建龍溪]世澤堂施氏世譜》 清光緒二十三年刻本）

(二十三)戴 氏

戴 參

墨溪始祖家廟分派，在墨溪有溪靖之分派。又分於福州、建寧、廣東、廣西、臺灣、浙江。參公，臺灣千總，功加左都督。

(《[漳州墨溪]戴氏族譜》 清嘉慶墨書手寫稿本)

戴書紳

書紳，字金凱，乾隆己酉科中式，靖學武舉人，任金門鎮守備，以讓六世孫。

(《[漳州墨溪]戴氏族譜》 清嘉慶墨書手寫稿本)

(二十四)藍 氏

藍 理

藍理，字義甫，號義山，是種玉堂第十二世祖。他身材魁偉，自幼習武，未滿二十歲，就精通槍矛炮等各種兵器，武勇過人，善追奔馬，能拽其尾倒行，時人嘆服。康熙二十二年，清、鄭激戰於澎湖，他沖入敵陣英勇奮戰，身負重傷，腸流出腹外，鮮血淋漓，仍大呼殺賊。康熙帝稱之為破肚將軍，一時傳為美談。

康熙初年，小股農民起義時有發生。這時侯，盧質在岱嵩、井尾一帶聚眾抗清，但常常有劫掠行為，鄉民都很畏懼。藍理便邀集夥伴組織了五十壯士，與盧質對壘。藍理約盧質單獨交戰。盧欺他年少，心中暗喜，以為必勝無疑。二人各持短刀盾牌，戰百餘回合，不分勝負。但盧質漸漸氣力不支，心懷疑懼，刀法也亂。而藍理卻越戰越勇，當他看出盧質的破綻時，忽地大喊一聲，聲如虎吼，盧質稍一楞神，藍理手起刀落，將盧砍翻在地。

藍理陣斬盧質，對清王朝作出貢獻，本應得到重用，然而卻相反，郡守判定他與盧質同類，要將他斬首。後覺得留下一人，尚可引誘其他人眾，終將他投入牢獄，一關就是十餘年。

康熙十三年，鎮守福建的靖南王耿精忠跟隨吳三桂，起而叛清，發生了震驚全國的三藩之亂。耿精忠下令開監釋放全部囚犯，命藍理等人赴軍效力。藍理不依，乘耿軍不備，走小路，逃出仙霞關。這時，藍理聽康熙帝命康親王傑書率大軍平剿耿精忠，隨即日夜兼程，投奔康親王，並陳述他的平閩之策。康親王非常讚賞他的忠勇，令其隨征，兼為嚮導。藍理不負所望，在溫州大敗耿軍名將曾養性。康熙十五年，藍理被任命為松溪遊擊。其間，據守在臺灣的鄭經乘機參加三藩叛亂，威勢很盛，清軍將領中畏懼者頗多，而藍理例外，他審時度勢，剿撫有方，屢任先鋒，戰敗了鄭經的大將劉國軒、何佑，收復了長泰等地。康熙十七年，藍理升任灌口營參將。

灌口地處閩南交通要衝。因清、鄭戰事頻繁，供應任務繁重。當時福建總督姚啓聖經常派人到這裡辦理軍需等事。這些人仰仗姚的勢力，不斷向藍理索取賄賂。對此藍理非常痛恨，對

無理的索要，嚴詞拒絕，將那些貪婪者一一痛打。這些人懷恨在心，無中生有地誣告藍理。不久姚啓聖命藍理分兵守高浦，藍理拒絕，於是姚啓聖便以虛兵冒餉之罪劾奏朝廷，將其革職。就在這時，藍理部下一士兵因誤傷人命而定為死罪，藍理見他上有寡母，下無弟兄，便毅然代受殺人之罪，再次入獄。藍理的這種行為，深得士兵敬佩，有口皆碑。

康熙二十年，臺灣島鄭氏政權動盪。康熙帝命施琅為福建水師提督進取臺灣。其時藍理已獲釋，施琅因久聞其忠勇，奏請從征，兵部不准。大學士李光地復薦之，康熙帝才傳特旨批准了施琅的請求。

康熙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施琅召集隨征諸將，出示先鋒銀牌，傳令征剿澎湖，諸將卻面面相覷，無人嚮應領先鋒牌。結果，藍理挺身而出。施琅命他為前部先鋒。藍理率領水師，一戰克花嶼、貓嶼。在他的戰船風蓬上，不寫官銜，獨書其名，長寬竟至二丈，鄭軍頗知其勇，非常懼怕。

這年六月十六日，清軍攻打澎湖。鄭軍在劉國軒的指揮下，環列炮架，盡築短牆，澎湖周圍二十餘里皆為壁壘，並以巨艦數十艘迎戰。正當清將徘徊猶豫之際，藍理等七名將領率先衝入敵陣，雙方展開激戰。在鄭將曾瑞、林升等軍兵頑強抵抗的情況下，藍理勇猛異常，陣斬八十餘人，鄭軍初戰失利。不料風向突變，巨浪將清艦衝散，清軍處於劣勢。施琅被流矢傷目，眾將大驚。藍理見此情景，當即命其戰船逐浪衝擊，炮轟敵陣，擊沉鄭軍兩艦。藍理還指揮將士，向其餘鄭艦投擲火藥罐，鄭軍死傷甚多。然而曾瑞、林升等毫不示弱，揮師與藍理死戰。負傷十餘處的藍理又中炮跌倒，腹破腸出，血透戰袍，情況十分危急。藍理族侄藍法替他將腸子納入腹中，四弟藍璦扯下衣服為他捆紮，重傷後的藍理，包紮後揮軍再戰，眾將倍受感動，士氣大振，攻勢更猛。林升連中三箭，又被炮火擊傷，鄭軍陣勢大亂。施琅乘勢靠近藍理戰船，班師而返。

次日，施琅在會集眾將議事時，獎賞藍理白銀二千兩。藍理再次請戰，施琅勸止。同月二十二日，施琅向鄭軍發動總攻。藍理不顧傷重，率艦出擊，當時施琅帥艦擱淺，藍理奮力搶奪敵艦，請施琅換船，衝出險灘，把敵人趕到西嶼。又同其他將士一道，奮不顧身，拼死戮力擊殺，清軍取得了澎湖之戰的巨大勝利。過數日，藍理瘡傷平復，常與施琅計議出輕師襲擊敵軍，鄭軍屢戰屢敗，實已抵擋不住，主帥鄭克塽見大勢已去，心里懼怕，只好遣使者向清軍納降。

統一臺灣後，藍理因戰功卓著，被授予參將，加左都督。康熙帝稱他血戰破敵，功在首先。

康熙二十六年，藍理守孝期滿。當前往京師途中，在趙北口與出巡的帝駕相遇，藍理的乘騎呆立不動。為回避聖駕，他舍馬而步入高粱園。康熙帝遣侍衛詢問，知是藍理。將藍理召至近前，詳細詢問了在澎湖拖腸血戰情況，讓藍理解開衣服看傷口，並且撫摩傷處嗟歎良久。這年，康熙帝封藍理為神木副將，賜白金三百兩。藍理尚未赴任，又升宣化府總兵官，掛鎮朔將軍印。藍理一直得到康熙帝的信重。

康熙二十九年，藍理調浙江定海任總兵官，在職達十餘年。他根據沿海人民生計困難等狀況，鼓勵開墾荒田，修築要道，興修文廟，祭祀忠烈。對那些有真才實學而又家境貧寒的儒生，給予照顧和扶持。由於他治理有方，沿海地區大有起色。因此，藍理四次代理浙江提督之職。康熙帝南巡時，一再召見他，賞賜頗多，並經常向隨行官員講述藍理在澎湖海戰中的功績。

康熙四十二年，朝廷調藍理任天津總兵官，康熙帝御賞他孔雀花翎、冠服等，還御賜“所向無前”匾額，派遣御醫為他治療傷病。藍理到天津任職以後，修建水田，以改變京津地區稻米不足的現狀。在康熙帝的支持下，帶領士兵在天津城南五里地域疏鑿河渠，負土築堤，開墾造田一百五十餘頃，當地人稱為藍田，它的四周則叫藍田莊。

康熙帝非常重視農業的發展，對藍理在天津開河造田並取得成功深表讚賞。康熙四十五年六月，藍理升任福建陸路提督，調藍理五弟藍珠到天津接管這片水田。藍理在赴任福建時，康熙帝還手書“勇壯簡易”和“畫錦榮萱”兩塊匾額分別賜給藍理及其母蘇氏。

藍理赴任福建後，倡建江東大石橋，並帶頭捐金數萬。資金不足，就從那些不孝以及為富不仁者罰以重金補足之。藍理的這些做法，深受廣大百姓的歡迎。但是，那些土豪劣紳對他則恨之入骨，他們畫虎為榜，諷喻藍理，又在匿名帖中對他進行誣陷。此外，這些人還暗通督撫，伺機報復。

康熙五十五年，泉州等地連年受災，豪門富戶乘機囤積糧米，米價暴漲，民不聊生。陳五顯率眾起義，驚動了京師，康熙帝怒責藍理剿撫不力，將其革職。不久，浙閩總督范時崇、巡撫覺羅滿保疏劾藍理貪婪酷虐，流毒士民。藍理受此不白之冤，被革職拿問，會審諸臣奏請立斬，追回贓銀八萬兩，家產全部造冊入官。還是康熙帝念其奮戰澎湖之功，命從寬免死。入京編入旗籍。

康熙五十四年，準噶爾部噶爾丹的侄子策妄阿拉佈坦再次作亂，清軍擬以三路進剿，藍理請求隨軍出征，報效朝廷。康熙帝深知他驍勇善戰，賜總兵銜，命他隨都統莫爾賽出征，協理北路軍務。

藍理蒙康熙帝恩准帶領國英、國庭、國定、國柱四個兒子，自備軍資，隨從莫爾賽北伐。一路上，藍理結合自己多年的作戰經驗，考察地勢，分析軍情，莫爾賽非常欽佩。康熙帝聞報，再次稱讚藍理善於用兵，完全符合他的想法。可惜的是，正當藍理馳騁疆場，重振雄威之際，舊傷復發，於康熙五十七年抱病回京，次年在天津藍田莊病逝，享年七十二歲。康熙帝下詔免除其尚在追賠的銀兩，讓其妻兒護送棺柩回原籍安葬，並恢復漢籍。藍理的幾位弟弟也都饒勇善戰，均因平臺有功，加封為左都督。次弟瑤，功勞最大，但未出土就亡故。四弟瑗，升福建總兵官。五弟珠，累官參將。

（《[福建漳浦]石椅種玉堂藍氏族譜》 1991年鉛印本）

藍廷珍

藍廷珍，字荆璞，是漳浦藍氏種玉堂第十五世祖，清初定策經理臺灣的功臣。他歷任澎湖副將、南澳總兵官，曾奉命出師臺灣，參與平定朱一貴起義。之後為治理和開發臺灣寶島盡力獻策。雍正元年升任福建水師提督，加左都督銜，在臺灣歷史上一位頗有影響的名人。

廷珍年少時在家務農，然卻不甘於窮困鄉間，不遠千里投奔於任浙江定海鎮總兵的族祖藍理麾下，在軍伍中刻苦練習騎射，舞戈揚盾，驕捷如飛，且善火攻，槍炮幾無虛發，從而深得藍理的器重和培養。

康熙三十四年，廷珍升任定海營把總，四年後晉升磐石守備，又過六年升溫州鎮左標營遊擊。當時東南沿海苦於海賊劫掠，廷珍勤於巡邏，曾多次在南鹿海面捕獲賊船，因之威名日盛，海賊聞風喪膽。但卻引起某些將領的妒忌，總督滿保聽信讒言，想要彈劾廷珍，但提督吳升則稱藍廷珍是兩浙第一良將。當時正值關東大盜孫森劫掠了遼陽巨艦，康熙帝責成沿海官員嚴緝之。滿保奉旨沿海南巡，他到了溫州，見前來迎接的官員中没有廷珍，有人乘機誣陷廷珍，說他正在家里看戲。滿保勃然大怒，連夜擬寫了彈劾藍廷珍的奏章，並於翌晨直航瑞安巡視，料想不到他將靠岸時，就見到廷珍跪迎於江邊，滿保聲色俱厲斥責藍廷珍。廷珍從容回答說才從

海面緝盜回來，在黑水洋與賊戰，斬賊落水甚多，擒獲賊首孫森等九十餘人，盡獲其賊船、贓物、炮械。滿保愕然驚歎。隨即召廷珍上船撫慰，並急改參劾為薦舉奏章。來年春，藍廷珍被晉升為澎湖副將，不久改授南澳總兵，又兼管碶石、潮州二鎮軍務。

康熙六十年夏，臺灣朱一貴起義，僅幾天就幾乎攻佔全島。總督滿保得此消息後，即調廷珍到廈門，滿保本人也從浙江趕到廈門，令廷珍總統水陸大軍，從鹿耳門登陸，於閏六月俘虜朱一貴，七月平定臺灣全島。當年九月提督施世驃病逝，廷珍奉命署理提督職務，繼續留在臺灣處理善後工作。

臺灣局勢平定後，總督滿保認為土番難於治理，下檄文要劃界遷民，並把山地劃為棄土，禁止出入。藍廷珍相繼給滿保寫信，提出十分詳細的理由，反對劃界遷民等做法，主張採取積極開拓的方針。他認為，過去有人主張諸羅以大甲溪為界，鳳山的郎嬌應拋棄。現在北至淡水、雞籠，南盡沙馬、磯頭，都變成欣欣向榮的地方，爭趨若鶩，雖要限制也不可能。人無好壞，教育感化可使其善良。地無美惡，勤於經營管理可使其肥沃。於是他添兵設防，聽任人們自由開墾，使地盡其利，人盡其力，遍山雞鳴犬吠之聲相聞。這樣，既使有盜賊，也無藏身之所。

關於如何加強臺灣山區治安問題，藍廷珍建議在羅漢門中埔莊、郎嬌增設千總帶兵駐紮。除三六九期操演外，准其自備牛耕，就地屯田，以為余資。各處鄉民要入深山採取樹木，可令家甲鄰居互相具結保證，即給與腰牌，但不准胥役索取分文牌費。在南路的下淡水、崗山，北路的半線，都設守備。這樣，全臺共增兵三千六百名，兵源可從內地各標營分額招募，按班來臺，如往例三年一換，使內地不至空虛，也無顧子失母之痛。廷珍的建議，既合情合理，又符合實際，極有見地，後來被滿保採納，依廷珍的主張，經奏請清廷准許，在諸羅轄地，劃虎尾溪以北至大甲溪，增設彰化縣，而溪北至雞籠，設淡水同知，駐於竹塹，以理民番之事。

康熙六十一年，清廷要將臺灣總兵移駐澎湖，臺灣府治僅設陸路副將，並裁水陸兩中營。藍廷珍反對這樣做。即上書滿保：“如果臺鎮移駐澎湖，則海疆危若累卵。部臣不識海外情形，憑臆妄斷，視澎湖太重，不知臺灣之視澎湖，猶如太倉一粟。澎湖不過是水面的一塊沙堆，山不能長樹木，地不能生米粟，人民不足資捍禦，形勢不足為依據。若一二個月舟楫不通，則不待戰而自斃。臺灣沃土千里，山海形勢皆非尋常，其地不亞於福建一省，論理還需增兵，換總兵而設提督，才足於安定局勢。現竟然兵不增反而減，又要調離其統帥於二三百里外之海中，僅留副將駐紮此地，這何異把臺灣丟棄？臺灣一棄，漳、泉先受其害，閩、浙、江、廣俱寢食不寧，即山東、遼陽都有邊患。”最後，藍廷珍還指出：“臺灣萬萬不可委棄，君若遵部議而行，必誤封疆！”滿保接到廷珍的信札後，隨即與提督商議，認為廷珍的建議是對的，取消了總兵鎮移駐澎湖的計畫。

藍廷珍治臺時，又請准在臺灣實行保甲制度，並於臺灣中路、南路鳳山、北路諸羅等地共設大鄉總四名，鄉長二十六名。為使防務更加完備，實行團練制度，以補兵員不足。在臺北、鳳山、諸羅各縣編練鄉壯五百名。另外，還允許縣丞、巡檢各編練鄉壯三百名，無事分散務農，有事則是士兵，鄉自為守，人自為兵。

總之，藍廷珍治臺的各項建議措施的實施，對安定臺灣社會，防止外敵侵犯，開拓和發展寶島的經濟都起了重大作用。

藍廷珍征臺、治臺卓有成績，除憑藉本人的智慧和膽識之外，也得助於族弟藍鼎元及同鄉陳夢林等謀士，特別是藍鼎元，文移書檄皆出其手，所有條陳實際可行，議論精闢，當有其不可

磨滅的一份功勞。

雍正元年夏曆十月，藍廷珍升任福建水師提督，加左都督，世襲三等哈哈番（輕車都尉）。他至任後，將部隊整頓一新，還建立了巡防的制度，對部屬賞懲分明，即使是親朋故友，也不加袒護。凡有益於地方和國家的事務，都竭盡全力而為之。因此，深得軍民的歡迎和擁護。清世宗以忠赤二字褒獎廷珍，慰勉有加。雍正二年，藍廷珍上京見駕，雍正帝賜他到馬蘭峪謁見景陵。他先後受朝廷二十四次賞賜。

雍正七年冬，藍廷珍病卒於任所，享年六十六歲。他生病時雍正帝曾派遣太醫為他診視，但太醫至福建省時，廷珍已經仙逝。朝廷給帑金為其治喪，贈太子少保，全禮祭葬，諡號襄毅。

藍廷珍子日寵，繼承世職，官銅山營參將。孫元枚，歷任臺灣鎮總兵、江南提督。

（《[福建漳浦]石椅種玉堂藍氏族譜》 1991年鉛印本）

藍鼎元

藍鼎元，字玉霖，號鹿洲。是漳浦藍氏種玉堂第十五世祖。生於康熙十九年。祖父繼善，博學多識，隱居家鄉。父斌，漳浦秀才。父逝時鼎元才十歲，母許氏才二十九歲。他幼年時依靠寡母做女紅度日，生活困苦。鼎元幼年力學，在山中讀書時，每月只帶一小罐白鹽佐膳。有的同窗學友嘲弄他，他作了一篇《白鹽賦》自勉。每年過年時為探望親人和祭祀祖先，他才回家一次。他平日廣讀諸子百家書籍，熟習古文，尤喜古詩與經濟之學，通達治體。十七歲時曾從廈門泛舟出海，南至南澳，北至舟山，考察福建、浙江沿海島嶼港灣形勢。

藍鼎元的文才為當時漳浦縣令陳汝咸所嘉賞，但九次參加鄉試都落選。康熙四十六年，福建巡撫張伯行在福州設立鼇峯書院，延召九郡一州學行兼優的人纂訂儒家前輩著作，藍鼎元與當時諸多名士一道入此書院修學，過了一年，因思念家中年近七旬的祖父母及體弱的寡母，辭職回家，專心致志在家攻讀了十一年的書。

康熙六十年夏，臺灣爆發朱一貴起義。鼎元隨族兄藍廷珍征戰臺灣。他出入風濤，贊計軍政，文移書檄多由他起草。平定臺灣後，他又隨廷珍招撫降眾和逃亡的百姓，綏靖番社，在臺灣住了一年多。返回故鄉後，撰寫《平臺紀略》一書，論述治理臺灣的策略，對臺灣穩定治理提出了十九條措施，即：倍賞罰，懲訟師，除草竊，治客民，禁惡俗，儆胥吏，革規例，崇節儉，正婚嫁，興學校，修武備，嚴守禦，教樹畜，寬租賦，行墾田，復官莊，恤澎民，撫土番，招生番。後來歷任理署臺灣的文武官員多以此為法。

雍正元年，藍鼎元以優貢被選入京，校書內廷，分修《大清一統志》。雍正六年，由於大學士朱軾的薦舉，得到清世宗的召見，條奏經理臺灣、河漕、黔蜀疆域等六件時務，世宗認為很好，對朱軾說此人用作道府亦綽然有餘。不久，授予廣東普寧知縣之職。

藍鼎元任普寧知縣時，該縣與鄰縣潮陽、揭陽一帶連年饑荒，盜賊白晝殺人搶劫，民不聊生。他一到任便嚴為教約。當時有一叫王士毅的，盜屍誣告好人，他查明事實真相後，辦王反坐並懲辦了主謀的訟師，滿城百姓都稱讚新知縣辦案如神。過了一個月，被調攝潮陽縣事。原先潮陽豪紳役吏互相勾結，抗交、拖欠或侵吞賦稅，以致五營兵丁半年沒發糧餉。鼎元責成豪紳率先完納，同時嚴禁吏役作奸侵蝕。按通例每納賦穀一石要加耗糧一斗，藍鼎元取消了追加耗糧的規定。當地有船四百隻，按舊例新縣令到任，每只船要交白銀四兩，換取新照，藍鼎元也

嚴令廢除，還將這些新規定刻在碼頭岸石上。從此，士民爭納賦稅，營兵糧餉解決了，治安也強化了，有劣蹟的行盜者多數外逃他縣。有一次，他接到南澳鎮的檄文，要普寧縣逮捕二名海盜。藍鼎元認為出洋行盜的，為數不止二人。他經過調查，知道那二人並非海盜，便立即釋放，卻因此查實了貨真價實的海盜四十八人的姓名。吏屬說那些人並非本縣盜賊，藍鼎元認為雖屬外縣，但他們都威脅水道商旅通行，便分別檄令潮陽、揭陽等縣協同緝拿歸案，按律問罪。此後，他又智捕潮、揭交界葫蘆地的盜首十八人。

藍鼎元不僅善於治盜，也善於治訟師。普寧等地原是訟師特別多的地方，民俗健訟。他經常巡視境內，勸告百姓從事農耕。他召集鄉民，詢問疾苦，從而得知訟師姓名。他囑咐當地父老轉告那些無事生非的訟師，說只要他們改過，可以既往不咎，對於不聽勸告的訟棍，絕不寬恕，因此訟風有所斂息。

藍鼎元還善於斷獄，民間盛讚他是包孝肅復生。有一次，龍湫埔發現一具王元吉的屍體。王元吉的弟弟王煌立控告他的冤家楊某是殺害他哥哥的兇手。藍鼎元見煌立神色慌張，心里懷疑，認為其中必有原因，便設計以言詞驚煌立的約保人，約保人才說出這樁案件是訟師李阿柳和刑房鄭阿三等人合謀要敲詐楊某的。鼎元雖知兇手不是楊某，但還是查清王元吉的死因，為偵破此案，他親自到龍湫埔驗屍。當他夜間路過石埠潭鄉時，當地老幼執火炬列隊前來迎接。鼎元乘機詢問鄰近盜賊情況，百姓提供龍湫埔有惡賊五人，而王元吉是其中之一，因行盜拒捕，傷重身亡，鄉人將其屍體移至溪畔，是訟師李阿柳夥同煌立誣陷楊某。案情大白後，訟師和誣告者都被懲辦。另一樁是乞丐蔡阿灶死了，其弟阿尾控告說是因賣地爭價，被買主陳興觀打死的。藍鼎元親自下去調查，得知阿灶是因病而死的，便傳訊阿灶的另兩個弟弟阿完、阿辰。他們說出了真情，原來是訟師陳興泰為了爭買蔡阿灶的屋地，趁阿灶病死之機，收養並煽動阿尾控告陳興觀的。而訟師陳興泰卻狡辯地說他没有收養阿尾，而是陳興觀收養了阿完和阿辰。鼎元說這不難分辯，他們兄弟一同在廟中行乞，阿完面色青黃，是饑餓所致，獨有阿尾面色紅潤，是經常飽食的表現，若不是興泰誘養又是什麼？鼎元這一分析，驚動了左右的人。陳興泰也不敢再狡辯了。藍鼎元治獄嚴肅認真，而且注意策略。對真正罪犯不稍寬貸，但對那些罪較輕微的，則常釋放他們回去。對訟師也只懲治少數為害大的，至於小犯就採取反復開導的辦法，教育他們改過自新，極力做到嚴而不殘。

藍鼎元重視教育，反對迷信。潮陽縣有個自稱後天教主的妖女林妙貴與號稱仙君的姦夫胡阿秋，建造寺廟，聲言能為人治病求嗣，且能使寡婦夜見亡夫，煽動數百人參加迷信活動。鼎元派吏卒前往拘捕，吏卒卻怕林、胡有妖術，不敢捉拿。他即親赴其地，將他們擒獲。林、胡供出很多參加者的姓名，鼎元只嚴懲為首的林妙貴和胡阿秋，並沒收了寺廟，將它改為棉陽書院，還撥部份官租作為書院的經費。從此，風俗為之一變。

藍鼎元由於秉性耿直，剛正不阿，辦案公正，使有些人畏懼，也忤逆了上司。當時潮屬數年饑荒，朝廷同意惠潮道樓儼的請求，用公款就地糴糧備賑，而運官和船戶卻依靠樓儼的權勢，沿途賣官糧，摻雜糠秕或水充數，各縣忍氣吞聲。藍鼎元查知實情，便將不法船戶拘捕入獄。運官稱說是樓儼請他釋放被拘船戶，鼎元不允許。因此樓儼懷恨，串通藩臬兩司，誣告鼎元六條罪狀，其中第一條竟然是因為豁免漁船例金，虧空公款千餘兩。當地漁民聽此消息，扛著勒刻豁免漁船例金的岸石，為他呼屈鳴冤，百姓爭著為他償還官債。雖如此藍鼎元還是被革職回鄉。為此，地縣士民無不為公奔走歎息。有的持盆提筐，相望於道。總督郝玉麟知道鼎元確是蒙受冤屈，便致書巡撫為其昭雪。後來，鄂爾達任兩廣總督，深知他的才識，便留鼎元在幕府，

並具奏摺，申明他被誣告的始末，爲此，雍正帝下特旨，徵召他到京城，並與鼎元作了長時間的談話，署命他爲廣州知府，還賜御書諭訓、詩文、貂皮、紫金錠、香珠等珍貴物品。

藍鼎元到任一個月，壯志未酬，於雍正十一年遽然病故，卒年五十四歲。

藍鼎元著有《鹿洲初集》二十卷、《女學》六卷、《東征集》六卷、《平臺紀略》、《棉陽學准》五卷、《鹿洲公案》二卷、《修史試筆》及所編《潮州府志》等書，都刊印行世。給後世留下一筆極爲寶貴的財富。

藍鼎元編著的《一統志》，對海內外的山川、風土、禽獸、少數民族文物等作了盡詳的描述。

藍鼎元在論《臺灣事宜書》、《福建全省圖說》、《粵夷論》、《潮州海防圖說》、《南洋事宜論》等簡章中，多方面論述了東南疆形勢與民情。在《南洋事宜論》中，他對康熙五十六年所頒佈的禁海令曾作了具體的分析和尖銳的批評。

藍鼎元在《東征集》、《平臺紀略》中，對臺灣經善後和治臺策略措施都作了極爲精闢的論述。清初臺灣只設府，下轄臺灣、諸羅、鳳山三縣，這些府縣都在臺南平原地帶，而東部、北部地方卻沒有高官建制，有些大官要員還主張把土番居住的廣大山區列爲棄土。據此，鼎元在論著中指出，臺灣海外天險，較內地更不可緩。而此日之臺灣較十年二十年以前，又更不可緩。前此臺灣只府治百餘里，鳳山、諸羅皆毒惡瘴地，令其邑者尚不敢至，今則南盡郎嬌，北窮淡水、雞籠以上千五百里，人民趨若鶩矣。前此大山之麓，人莫敢近，以爲野番嗜殺，今則群入深山，雜耕番地，雖殺不畏，甚至傀儡、內地、蛤仔難、卑南覓等社，亦有漢人敢至其地，與之貿易。人聚日繁，漸開漸遠，雖屢禁不能使止也。

他又指出，地大民稠，則綢繆不可不密。他考慮到北路地方遼闊，半線上下六百餘里，自昔空虛，於是建議劃諸羅縣地爲兩部份，半線以上另設一縣，管六百里，擬名彰化，駐紮半線。又鑒於淡水形勢重要，建議設置淡水廳。他說：臺灣山高地肥，最利墾辟，利之所在，人所必趨，不歸之民，則歸之番、歸之賊，即使內亂不生，野番不作，又寇自外來，將有日本、荷蘭之患，不可不早爲綢繆也。他還強調羅漢門、阿猴門、檳榔林、郎嬌等地不應拋棄。至於臺灣南北路要害地方文武官員如何駐紮，官兵營汛如何添設更置，哨船如何換班等問題，鼎元均有詳細的論述。

對於有些大吏主張臺灣鎮總兵應當移至澎湖，鼎元也極力反對。當時清廷限制大陸人民赴臺開發，規定凡大陸前往臺灣的人，一律不准攜帶家眷，造成男多女少，絕大多數丁壯無妻室，無老耆幼稚，不能成家的嚴重情況，影響臺灣的開拓事業。鼎元在《論臺灣事宜書》中，建議欲赴臺耕種者必帶眷口，方許給照載渡，編甲安插。臺民有家屬在內地，願搬取渡臺完聚者，許縣里給照赴內地搬取，文武汛口不得留難。藍鼎元的建議，後來多爲清政府所採納。如在臺灣劃出諸羅的一些地方，建置了彰化縣，又設置北路三營，總兵仍然駐紮在臺灣，取消在山地劃界移民，准許大陸人民攜眷赴臺等措施，就出自鼎元的主張。

乾隆五十二年高宗下手諭：“朕披閱鼎元所著《東征集》，其言大有可采，著常青、李侍堯購取詳閱，於辦理善後時，將該處情形細加察檢。如其書內所討論各條有與見在事宜確中利弊者，不妨參酌采擇，俾經理海疆，事事悉歸盡善”。

藍元枚

藍元枚，字卜臣，日寵之子，廷珍之孫，系漳浦藍氏種玉堂第十七世祖。襲世職隨標學習，補廣東海門參將，遷龍門協副將，調海澄，擢臺灣總兵，調金門鎮，遷江南蘇松鎮。

乾隆四十七年崇明洪水，溺死者萬計，元枚與巡撫閔鶚元議賑卹，晝夜巡視，全活甚衆。乾隆四十九年擢江南提督。乾隆五十一年，臺灣林爽文舉事，調元枚任福建陸路提督，駐於蚶江一帶接應，時水師提督黃士簡、陸路提督任承恩以觀望遷延撤回，即調元枚爲水師提督，復命爲參贊大臣，提兵由蚶江配渡，前赴會剿。次年六月到鹿仔港，隨即密會總兵普吉保，於四更進兵，前往紫坑仔、大武壠，上嘉之，諭曰：“參贊藍元枚，自抵鹿港以來，一切調度合宜，打仗得勝。伊系廷珍之孫，能繼家聲，實爲可嘉，著賞戴雙眼花翎，以示優眷。”過不久，上又賞給緙絲蟒袍、御用大小荷包，以示獎勵。未幾，疾作，八月卒於軍，贈太子太保，賜祭葬，諡襄毅。子誠襲職。

（《[福建漳浦]石椅種玉堂藍氏族譜》 1991年鉛印本）

（二十五）涂 氏

涂孝臣

清乾隆二十五年吳泰來等纂唐河縣志人物志：涂孝臣，福建漳霞人。明末因寇亂聚鄉勇，立營寨，以禦標掠。國朝定鼎，孝臣率衆歸命。康熙七年，移駐唐縣，督所屬士卒屯田。二十四年春，奉調征羅刹有功，授兩廣督標左營都督僉事，旋陞雲南右路總兵官，卒於任。其子扶柩至唐，葬竹林寺，遂入唐籍，所居處名閩營。

康熙三年甲辰三月，帥衆投誠。八月授都僉事，給全俸，欽賜鞍馬狐腋蟒袍，駐師長樂。

康熙二十一年，調征臺灣。

涂孝臣墓誌之一

始祖先世原籍江西，遷至福建漳州府詔安縣二都九圖白沙崗，一名上涂，一名下涂。清聖祖康熙七年，帶軍至河南唐河十八里，軍墾落業，建村閩營。

涂孝臣墓誌之二

雲南總鎮誥授榮祿大夫涂公暨夫人余氏墓誌銘 張去翮撰

余膺簡命，觀察嶺南，與孝翁涂公同寅三載，結契甚厚。逮公陞授滇南，音書通問數數不絕。諸公子亦不時過從，因得備悉公行，爲公按狀。公諱顯，字孝臣，閩之詔安人。大父士傑，以精練韜略，博通文學名於世，歿，贈爲驃騎將軍。天語褒嘉，有“威宣閩外，家傳韜略之書；澤沛天邊，國有旗常之典”云云。大母鍾氏，贈夫人。父應瀛，克紹先志，以貽孫謀。

朝廷褒其行曰：義方啓後光前。踵父爵，亦贈驃騎將軍。母鍾氏，贈夫人，生四子，公其季也。公幼而奇嶷，長而俊偉，弱冠時即倜儻不羈，有班孟堅萬里封侯之志。會明季海寇蜂起，搶攘無虛日。公奮怒，鳩族丁以禦之，所至輒披靡，無敢或膺其鋒者。期年，鄉勇來集者以數千計。公爲指授方略，加意訓練，莫不忠義奮發，一以當百。海寇聞風鼠竄，閩郡賴以安堵。

國朝定鼎後，四海波平，八荒賓服。公見太平已久，天命有歸，遂商諸同事，率衆投誠。朝廷嘉其有斬將奪旗之功，達天知命之學，優予俸銜，授都督僉事，欽賜鞍馬狐腋蟒面袍褂，駐師長樂。旋又奉旨帶兵移駐河南督壘於唐縣東南二十里之侯旗屯，以備調征。

康熙甲子之冬，今上偶以羅刹弗庭，命下兵部齊公，飛調貔貅弁員，各逞奇能，展素抱，急趨異域，蕩平醜類。此誠千載一時英雄應世之昌期也。時公上疏立功。上准其請。正紅旗彭公、建義將軍鑾儀使林公，見公眉宇飛揚，英華發露，數言有合，依若心臂，奇其才，壯其志，令爲前部先鋒。鐵甲金槍，沖風冒雪，計日抵呀克薩。會天大霧，及霧開，兵薄城下。逆醜倉皇失措，驚爲自天而至。公即乘其無備，出其不意，以竹箭蘸油，焚其木城，奮勇當先。兵衆環而攻之，直搗巢穴，斬其梟帥，擒獲三百餘人，斬殺焚燒，死於刀劍銃砲者無算。逆醜震懾天威，破膽受降。遂獲全捷，奏凱旋師。以臨行時上有但取歸順，勿恣殺戮之諭，故然。

綜計公於乙丑二月出都，六月朔抵境，初十日旋師，九月入都，往還萬餘里，未半載而大敵削平矣，自古用兵之神且速，未有過於公者也。朝廷錄功，以公爲第一，擬爲不次擢用，因限於缺，暫補公爲兩廣督標左營，管理中軍事務。兩廣爲山海要缺，督標爲臂指重任。公能苞苴不染，恩威並著，兩粵奉爲儀表。庚午秋，陞授雲南援剿右路總鎮。地界蠻夷，諸土司多頑梗不率，聞公至，皆震怖，遠迎至數百里外，咨嗟歎服，以爲神人。既抵任，公因荷天眷注，益切報國之思，日夜淬厲，以倡弁員。旗幟務期鮮明，劍戟務期銛利。比行伍，時簡閱，凡坐作進退，其法一本於古。一時同寅諸公，比之孫吳復生，管樂再世，公真不世出之才也。數月後，公以過於勞瘁，感觸瘴癘而抱恙，旬日益篤。自知將訣，乃扶病夜起，櫛沐朝服，令兩公子扶持，望闕北而稽首。陞虎帳，集所轄弁員立麾下，給以祝詞。有曰，大丈夫生當季世，遭逢聖主，遇以國士之目，擬以不次之擢，雖殞命疆場，肝腦涂地，不足報君恩於萬一。今不幸疾革，獲保首領於牖下，非某志也。公等咸受國恩，諒有同心。前程正遠，各宜努力。圖功凌煙麒麟諸閣，非異人事也。勛哉勿忽！扶歸後堂，復憑幾端坐，召諸公子囑曰：武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修。吾自閩中禦寇以來，身經百戰，未嘗偶有所挫折，非關天賦過人，不過血性肫篤，武藝嫺熟，二者而已。我死，汝即扶櫬歸里，料理三營兵丁，嚴加約束，勤事操演，以備國家之用。勿因循懈馳，墮乃父志。言訖，不語。視之，已溘逝矣。

嗚呼異哉！吾於是益歎公之爲人爲不可及矣！人即刻意勵行，亦不過於安常無恙時則然，而疾痛患難之時則不及焉。不謂公於死生呼吸之際，竟能委曲周詳，一至於此。吾爲繹之，其自知將訣，智也。扶病夜起，勇也。勛弁員，仁也。拜北闕，敬也。令櫛沐，孝也。囑後事，慈也。一舉而智勇仁敬孝慈備焉，非甚盛德，孰克有此！倘所謂絕無而仅有者，非耶。凡此皆公之大較。而吾所樂爲公志者，他如前征羅刹時，途中乏水，公率甲士夜禱於天，賜甘露，降洪雨，一軍賴以無恙者，此固公之精誠上通，感召之理有然。然鄰於幻杳難稽，故略而弗志。志其信而可徵者，以行世而傳後云。

公生於崇禎辛未年閏十一月十三日亥時，卒於康熙庚午年十一月初六日丑時，享壽六十歲。夫人余氏，明千戶侯余公諱廷長女也，雞鳴戒旦，勤執婦道，有蘋蘩之德，內助之才。公官嶺南，夫人留綜家務。羅刹之役，俾公得盡力王事無內顧之憂者，皆夫人之力也。生於崇禎戊寅年六月十三日寅時，卒於康熙丁丑年閏三月十一日巳時，享壽六十歲。公有五男。長德美，候選州同，娶分駐南陽左都督翁公諱求多次女。次馨，候選州同，聘襄陽總鎮左都督蔡公諱元女，繼娶雲南臨安總鎮蔡公諱祐長女。次明，都督同知，娶分駐新野左都督張公諱旻女。次裕，業儒，娶分駐鄧州左都督許公諱勝孫女。次竣，候選州同，娶瓊州總鎮吳公諱啓爵之女，肇四國

公吳公諱六奇之女孫。女一，字廣東潮州候選知縣黃公諱成太之第五男。孫男十三。從龍，廩膳生員，娶貢生高公諱岱女。翼龍，雲龍，伯龍，元龍，如龍，化龍，管龍，天龍，子龍，遊龍，爲龍，見龍，俱幼，業儒未聘。公妣以康熙乙酉年十月三十日申時，合葬於唐縣西竹林寺之東南麓，癸山丁向，兼子午三分，丙子丙午分金。

銘曰：造物鐘靈，篤生奇傑。弱冠從戎，寇氛撲滅。禦災捍患，忠義奮發。佐輔興朝，杖乘旄鉞。捧檄三冬，出師六月。梟帥授首，夷醜潛穴。孫吳媲美，管樂同烈。功滿鼎彝，恩重丹闕。於戲我公，爭光日月。

（涂文遠編《[河南唐河]涂氏宗譜》 2002年印本）

（二十六）韓 氏

韓 治

韓治，字榮庵，號鷺塘，又號輅堂，行一。道光元年辛巳恩科第八十四名舉人。丙子科臺灣府優貢生。臺灣學。

（韓磊亭編《[福建漳州]天寶韓氏家譜》 1926年刻本）

韓克昌

韓克昌，登乾隆元年丙辰恩科武榜第五十名舉人。臺灣學。

（韓磊亭編《[福建漳州]天寶韓氏家譜》 1926年刻本）

（二十七）王游氏

王 游 廷 院

八世諱廷院，字翰伯，文庠生。康熙甲寅年吳三桂據雲南起叛稱帝於衡州府，國號大周，福建南靖王煩亦叛，時明臣鄭經即鄭王踞臺灣起兵應於漳泉，公與侄江聚數百人投其麾下，授騎都尉，隸虎衛之職，自成一軍，至丙辰年公拒兵於興化，國朝大兵至，兵潰，公投烏龍江而死，壽四十歲。

八世妣李氏。生一男名一涵，字養成，賞之臺灣起家千艮，身授冠帶鄉飲大賓，妣氏生五男。

（《[福建詔安]秀篆龍潭樓王游氏族譜》 清宣統稿本）

王 游 肇 所

七世肇所公，六世石泉公之第五子也。時石泉公因父義勇公以匪人之累，家貧食不能自

給，乃移於潮之普寧。肇生於潮之旅次，室有異光，經宿不散。鄰有富人無知而奇之，遂欲繼肇爲嗣，公心中不肯，富人因欲以事陷公，公乃歸居寧十二載。肇有二三歲時，一日有胡僧踵門求見於公，稱謂公曰，爾此子骨相不凡，必有大貴，惜生在山間，非龍蟠鳳舞處也。既而曰，雙眸炯炯，精神全在於身，要不失爲鄉中英傑耳，出門忽不見。右泉公益異焉。及長果有才智，博學能文，年廿六歲入泮，庠名文彥，吾宗入泮自彥始。至崇禎十六年五月，山賊陳瀾、邱縉等率衆劫掠鄉間，祖祠遭回祿之災，肇與兄弟秉衡公等以計退之，因修葺祠宇，煥然重新。後明社已亡，大兵虜降武於閩中，永曆建號在嶺南。時延平郡之王鄭經，奉永曆正朔，帥師征金陵，其麾下建安伯萬里，平和人也，駐珍二都，以金陵役召回，沿途索餉，步至篆山河尾等處皆降之，用羊灑糧米以餉軍。肇曰，彼欲固無厭者也，不如勿與，遂與膺禦、翼明、利九、燮鼎諸公，偕侄廷錫、廷旭等，糾族人入梅先樓固守，萬禮等攻十餘日不下，因作提崗以水浸之，樓不沒者數板，族人即懼，欲啓門而走。肇按劍而言曰，以水攻人勢不能久，且婦人女子不能盡攜，必至覆沒，避欲何之，走未必全也，敢言走者試吾劍。因請義士葉興共守之。興字板林，隔背人，里中稱爲先鋒者也，爲人驍勇敢戰，臂長善技擊，兄弟三人俱以果毅聞。已至因夜出，壞其提崗，賊衆淹沒者數十人，氣益沮。肇乃與興定計，率族人擊之以銃，殺其部將，禮始退，遁族賴以全，至今咸頌肇與興之德而不衰也。

及延平王師敗金陵，退遁東都，詔邑邊海盜賊竊發，歐陽公明憲走馬赴任，以亂宿平和縣，不敢速進，因問計於西街舉人遊瀛洲，乃曰，止亂貴得人，詔邑號稱難治，公所知也，吾宗叔有名文彥者，世居龍潭，其才足以任用而有爲，公當致之。歐陽至詔，即請肇公至縣署理，待之甚厚，悉以事案委公，公亦悉心佐之，爲之立條教，設號令，嚴捕緝，終歐陽之世，人民安集，盜賊消亡，皆公之力也。歐陽公以金帛賁之，肇不受。歐陽公離任之時，因挾肇至北京，上燕翼交當世士大夫，一時諸公咸待肇爲上客。及京回瀛洲，寄一書與肇曰，每詢老叔，都中與歐陽晨夕聚首，竊以爲快心樂事，不謂滄桑一換，復旦光華，而南北遼闊，有天各一方之患。繼聞從浙入閩，此等壯行，非英傑機括、膽氣凌霄未易臻此。到篆日，不知迎迓民，而歡顏喜躍，不禁踏空戶限矣，出都何時。歐陽公近社何似，燕翼風景何如，便中寄一紙相詢。肇即回曰，侄衰老龍鍾，不能以煙霞自錮，而爲逐虎馮婦，顧顏可笑，識者知爲不得已之行，何日晤教，豁滌我萬斛塵心，付之桃花流水，飄然物外者，因鴻附侯，不盡顧言。時瀛洲以事繫福州獄，及事解，思爲避世之計，又寄一書以與肇曰，自老叔京旋洲，見甚罕，望秀篆於山谷回轉之處，如秦洞桃徑，使漁人一出不得再尋舊路也。

（〔福建詔安〕秀篆龍潭樓王游氏族譜 清宣統稿本）

四、各姓歸葬錄

平和蘆溪陳氏徙臺祖歸葬錄

第十三世波，字潔清，諡賢德，純讓六子也，生於乾隆年五月廿三日卯時，娶周氏，乳名華官，早卒，以兄之子五鯉爲嗣。公自少往臺灣冷水坑住，心常無定，繼娶邱氏，乳名變官，生二子：受峽、受元。公晚年回家一二年，至嘉慶癸酉又往臺灣，卒於嘉慶丙子年十二月十九日辰時，葬在冷水坑。後至道光元年辛巳十一月廿九日，骸骨同邱氏歸葬在大坑獅毬後，邱氏不知卒於何時。周氏卒於某年十二月廿三日某時，葬在仙亭山下風頭田中。

第十三世貳，字步中，元英次子也，在臺灣卒，道光癸未年骸骨載歸。

（陳騰奎首修《[福建平和]蘆溪陳氏族譜》 清嘉慶稿本 1954年重修增補鈔本）

南靖梧宅洞內泰昌堂林氏徙臺祖歸葬記

十一世元瑛，乳名俊，字君玉，罔祥三子。生於康熙十五年丙辰六月初八日亥時，卒於康熙三十五年丙子九月初一日申時，享壽二十一歲，葬在臺中，後來骨骸帶回，葬於老家。

十一世元琚，乳名允，字信夫，罔祥五子。養子淮率眷在臺灣上淡水居住。元琚生於康熙二十四年乙丑十月二十二日亥時，卒於康熙四十九年庚寅八月十二日吉時，壽二十六歲，葬在臺中，後骸骨帶回在老虎頭大石後土名長坑。未婚妻李氏娶過門而改嫁。

十二世世欽，乳名葉，字子敬，元讓嗣子。娶李氏名輕，生一男一女。世欽生於康熙五十年辛卯九月十五日子時，卒於乾隆二十三年戊寅七月十六日，葬在臺灣上北勢莊，後帶骨骸回梧宅，葬在瑚坑長口壇上，坐巽向乾。

（《[福建南靖]梧宅鼎寮洞內社林氏泰昌堂西河弘仁祖派下私譜》

清嘉慶稿本 光緒二十年抄本）

黃氏奧杏系南靖支派從臺灣歸葬錄

第十三世祖孟誇公，娶蔡坤娘，自原籍東渡臺灣，定居臺中南屯蔴糍埔，開拓荒地，創業置家，建立祠堂，爲臺灣之始祖公。生於康熙甲午年十一月初一日巳時，卒於乾隆乙未年十月十八日酉時。妣生於乾隆二年，卒不詳。合葬在蔴糍埔大魚池埔，坐東北向西南，香火均有回唐。收養一子，生一子。

長子富生，號元盈，系孟奮公次子，與孟誇公過房收養。

十一世祖聯鉅公，葬在竹寮。妣葬在雉雞坪。生下三子。長啓昭，次啓功，三啓催。

十二世祖啓昭公，葬在百花洋，癸山丁向，丙子丙午分金。於乾隆丁丑年再改葬。妣楊閃